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8月29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原每股10元调整为每股8.51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作废失效；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814.79万元，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实际达成率为78%，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78，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32万股作废失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考核分数未达10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不满足100%，其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464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46.5664万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